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
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莱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YTF）至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且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页面，参与投标，评标结束前须保持电话畅通，且须派专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可能提出的问题，未解释或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理解。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莱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根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1；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使用咨询 QQ 群：1124305721。

8、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及时与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键键 联系电话：0535-2288927 邮箱：2288927@163.com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经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批准，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莱州市水务局委托，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48.87 万元

最高限价：48.87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3〕334 号）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白蚁防治资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注册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login>）进行注册并点击“我要投标”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培训手册及视频（供应商）》），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如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投标活动；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须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大厅 4 楼 1 号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评标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且须派专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问题，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理解。

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

内容，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 信用信息报告的查询渠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信息报告的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莱州市水务局

地 址：莱州市府前西街 1066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5-2212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莱州市万豪商务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35-2288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键键

电 话：0535-228892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2、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药剂、设备维护与保养、运输与装卸费用、现场勘查、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材料、机械、车辆、验收、保险、管理、利润、税金、通讯、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4、质量及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6、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 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 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采购内容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

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8.87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包号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项目	48.87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无

三、基本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10%；项目实施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完成害堤动物排查及防治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内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质量标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服务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等别	水库座数（座）	项目实施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小型水库							
1	小于家水库	小（1）型	1	对水库大坝、溢洪道等水库管理范围内獾、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及防治			
2	饮马池水库	小（1）型	1				
3	河套水库	小（1）型	1				
4	大武官水库	小（1）型	1				
5	王门水库	小（1）型	1				
6	清明沟水库	小（1）型	1				
7	团结水库	小（1）型	1				
8	涝畅河水库	小（1）型	1				
9	马山水库	小（1）型	1				
10	朱马水库	小（1）型	1				

11	袍窑水库	小(1)型	1			
12	上坡水库	小(1)型	1			
13	东朱宋水库	小(1)型	1			
14	南庙水库	小(1)型	1			
15	盟格庄水库	小(1)型	1			
16	南边水库	小(2)型	1			
17	洪沟头水库	小(2)型	1			
18	桥头水库	小(2)型	1			
19	上董水库	小(2)型	1			
20	下董水库	小(2)型	1			
21	西坊北水库	小(2)型	1			
22	东庄 2 水库	小(2)型	1			
23	由家水库	小(2)型	1			
24	南宿水库	小(2)型	1			
25	高山水库(程郭)	小(2)型	1			
26	涝沟水库	小(2)型	1			
27	李家沟水库	小(2)型	1			
28	崖窝水库	小(2)型	1			
29	东朱水库	小(2)型	1			
30	东埠水库	小(2)型	1			
31	北相水库	小(2)型	1			
32	草丛涧水库	小(2)型	1			
33	曹郭水库	小(2)型	1			
34	胡家水库	小(2)型	1			
35	夼里水库	小(2)型	1			
36	宋家水库	小(2)型	1			
37	大李家水库	小(2)型	1			
38	古村水库	小(2)型	1			
39	凤凰庄水库	小(2)型	1			
40	前疃水库	小(2)型	1			

41	后沟水库	小(2)型	1			
42	郝家沟水库	小(2)型	1			
43	上堡水库	小(2)型	1			
44	西孙家水库	小(2)型	1			
45	古庄水库	小(2)型	1			
46	大黄泥水库	小(2)型	1			
47	庵子水库	小(2)型	1			
48	连夼水库	小(2)型	1			
49	罗家水库	小(2)型	1			
50	于家河水库	小(2)型	1			
51	薛家水库	小(2)型	1			
52	咬狼沟水库	小(2)型	1			
53	袁家沟水库	小(2)型	1			
54	丁家水库	小(2)型	1			
55	大涧水库	小(2)型	1			
56	后河水库	小(2)型	1			
57	柒封桥水库	小(2)型	1			
58	关家桥水库	小(2)型	1			
59	龙家水库	小(2)型	1			
60	山口水库	小(2)型	1			
61	古台水库	小(2)型	1			
62	二龙山水库	小(2)型	1			
63	高山水库(驿道)	小(2)型	1			
64	石虎路水库	小(2)型	1			
65	狗爪埠水库	小(2)型	1			
66	南河水库	小(2)型	1			
67	南夼水库	小(2)型	1			
68	周家涧水库	小(2)型	1			
69	寺沟水库	小(2)型	1			
70	八一水库	小(2)型	1			

71	西南河水库	小(2)型	1				
72	钓鱼台水库	小(2)型	1				
73	皂户水库	小(2)型	1				
74	幸福水库	小(2)型	1				
75	石门水库	小(2)型	1				
76	大香水库	小(2)型	1				
77	长岭水库	小(2)型	1				
78	六孔桥水库	小(2)型	1				
79	龙泉水库	小(2)型	1				
80	谭家南沟水库	小(2)型	1				
81	十万沟水库	小(2)型	1				
82	山上杨家水库	小(2)型	1				
83	东王水库	小(2)型	1				
84	韩家圈水库	小(2)型	1				
85	消水水库	小(2)型	1				
86	大庄子水库	小(2)型	1				
87	窝洛子水库	小(2)型	1				
88	东关门水库	小(2)型	1				

小计一(元)：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等别	长度 (公里)	项目实施内容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防潮堤堤防	2 级	40.3	獾、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及防治			
2	白沙河大堤堤防	4 级	15.81				
3	白沙河大堤堤防	4 级	15.36				
4	白沙河南支流堤防	4 级	13.67				
5	白沙河夏邱段堤防	4 级	5.79				
6	白沙河夏邱段堤防	4 级	7.1				
7	白沙河柞村段堤防	4 级	16.711				
8	白沙河柞村段	4 级	16.96				

	堤防					
9	南阳河前北流段堤防	2 级	1. 27			
10	南阳河前北流段堤防	2 级	1. 255			
11	南阳河亭于段堤防	2 级	1. 51			
12	南阳河亭于段堤防	2 级	1. 51			
13	南阳河文昌段堤防	2 级	1. 65			
14	南阳河文昌段堤防	2 级	1. 8			
15	南阳河文峰段堤防	2 级	2. 3			
16	南阳河西关段堤防	2 级	1. 49			
17	南阳河西关段堤防	2 级	1. 45			
18	王河平里店段堤防	4 级	12. 7			
19	王河平里店段堤防	4 级	11. 8			
20	王河三山岛段堤防	4 级	13. 95			
21	王河三山岛段堤防	4 级	13. 09			
22	王河河驿道段主于流堤防	4 级	6. 956			
23	王河驿道段主干流堤防	4 级	11. 11			
24	小沽河郭家店段	4 级	18. 05			
25	小沽河郭家店段	4 级	18			
26	珍珠河河堤堤防	5 级	11. 85			
27	珍珠河河堤堤防	5 级	12. 275			
28	朱桥段堤防	5 级	18. 257			
29	朱桥段堤防	5 级	21. 685			
小计二（元）：						
合计一+二（元）：						

五、实施依据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119号）；
-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
- 4、山东省水利工程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指南（鲁水运管函字〔2025〕16号）。

六、白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实施原则

白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原则。

（1）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立足水利工程害堤动物危害的隐蔽性、反复性、长期性以及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常态防治，做到害堤动物危害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

（2）综合治理、持续管控。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实施害堤动物危害治理，持续有效管控害堤动物危害，建立害堤动物危害防治长效机制。

（3）科技赋能、绿色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害堤动物危害防治科学研究力度，加快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治技术，推动防治方式向智能高效、安全环保转变。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与各水库、堤防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协调沟通，确定排查日期及计划，结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防治排查工作方案。专项排查要与运行管理单位及时沟通，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要及时与专业结构联系。

2、中标人根据工作计划和确定好的实施方案，开展排查工作。

排查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排查，沿着坝面自上而下依次翻找、查看是否存在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

现场核查獾、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活动情况、危害种类、危害程度等，目测水库、堤防是否遭受獾、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或存在活体獾、白蚁等害堤动物。

对于白蚁，通过查找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和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查找有无白蚁活动痕迹，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对于獾等，通过观察堤顶或堤坡是否有新土包、松动土包、坑洞等情况，查找是否有獾等活动痕迹，判断是否有獾害、鼠害。

3、防治工作分单元进行分区排查、记录和防治。排查的时候，收集相关图片和影像资料，

做好详细记录。排查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 格式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根据排查结果，如果发现有隐患情况，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处理方案，经论证可行后，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实施。

5、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6、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白蚁、獾等害堤动物进行治理。

7、依据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原则，购置相应的治理及预防用具、器械、药物等。

8、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并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遵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用。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不得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不得使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慎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

10、不得在河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统一收回并做无害化处理。

11、药物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存储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药物存储要求，并专人管理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注明，服务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最终用户需配合的事项。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优惠条件或价格折扣，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各种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等情况，并在商务应答中详细说明优惠内容。

3、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及相关配件货物，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要求达到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5、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是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实施时须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人：莱州市水务局 地址：莱州市府前西街 1066 号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535-2212736
2.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州市万豪商务大厦六楼 联系人：朱键键 电话：0535-2288927
2.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48.87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
6.4	是否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	是否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适用） 如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标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投标人可投一个标包或者多个标包，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包，若某投标人在两个标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照标包前后顺序推荐成为第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另外一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投标人按照评分顺序重新排序。
11.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

	<p>保证金。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电汇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中小企业可以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9000 元。</p> <p>13.1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户名：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37050166698000000962，咨询电话：0535—2288927。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3.2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YTF）至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19.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比例为：30%
38.1	本项目固定收费 77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未按规定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服务费打款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户名：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37050166698000000962，咨询电话：

	0535—2288927。
补充要求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加密版的“.nYTF”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一同邮寄或送至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邮寄地址：莱州市万豪商务大厦六楼，收件人：朱键键，联系电话：0535-2288927。</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招标采购。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系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2.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3.4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3.2 规定。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2.4.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6.1.2 采购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5 合同格式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导入答疑文件或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以标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标包的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采购编号、采购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

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11.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等，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若有）。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服务范围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若有）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

12.3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以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9000 元**。无失信行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户名：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7050166698000000962，咨询电话：0535—2288927。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加密版的“.nYTF”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 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一同邮寄或送至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邮寄地址：莱州市万豪商务大厦六楼，收件人：朱键键，联系电话：0535-2288927。

15.2 投标文件以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15.3 投标人应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15.4 投标文件因彩色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17、投标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5 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上 CA 数字证书，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

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投标人具有以下原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CA 数字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五、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19.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 网上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标书解密：由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进行批量导入。
- (4) 在线唱标；
- (5) 进行开标记录，投标人需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签章操作，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未在 10 分钟内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 (6) 开标仪式到此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

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5 评标纪律

21.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1.5.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1.5.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1.5.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1.5.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1.5.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1.5.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1.5.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1.5.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1.5.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1.5.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1.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无效投标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意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8)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函内容不完整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协议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要求

-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单项评分偏离率超过 30% 的）。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人应在履行合同义务后向采购人出具验收申请书，申请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出具验收通知书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等内容，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书。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询问、质疑、投诉

37.1 询问

37.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通过【提问】通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37.2 质疑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7.2.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质疑程序提出，投标人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无效质疑）。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2.2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质疑函和投诉书的基本格式和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标准范本要求准备。

37.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只能对其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明确利害关系；
- (3)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以质疑人直接送达质疑函的日期为准）。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7.2.5 接收质疑联系及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的方式：质疑人须持有效的书面质疑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当面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质疑函，恕不接收邮件、快递等方式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且审查合格后办理签收手续。

(2) 联系方式：朱键键，联系电话：0535-2288927，邮编 261400，地点：莱州市万豪商务大厦六楼招标部。

37.2.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后，视为质疑人未依法进行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 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 (4)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
- (5) 招标文件已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 (6)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送达书面质疑的；
- (7)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认为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相关当事人应予以配合，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37.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相关投标人。

37.2.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3 投标人投诉

37.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3.2 投诉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规定了各采购供应商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

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促进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第 A、B 包可兼投兼中。

3、资格审查

- 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2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内容不符合“资格审查内容”的，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为无效投标。
- 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条款	审查细则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信息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5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p>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即可，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作要求）；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p>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6.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6.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6. 3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4 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反馈信息不足六个月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2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须提</p>

		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电子税务局系统纳税申报表截图（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成立不足两个月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等。 (3) 若投标人提供了《承诺函》，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无反馈信息或反馈信息不足六个月的，且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7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白蚁防治资质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证明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文件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4、符合性审查

4.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4. 2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内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为无效投标。
4.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4 参与同一个标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以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行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	技术部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5	不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中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报价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5、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满分10分	<p>价格得分，满分分值10分，计算项</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10%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满分69分	<p>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满分12分，独立评分项</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对本项目的政策性理解及认识；B. 对本项目的专业性理解及认识；C. 对自身所承担职责的理解及认识。 <p>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2分，独立评分项</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前期准备工作；B. 排查范围、方法；C. 防治方案。

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满分8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 A. 项目进度各节点安排；
- B. 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问题认识分析，满分8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重点、难点问题认识分析进行评分：

- A. 重点、难点问题认识分析；
- B. 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A. 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 B.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C. 害堤动物防治效果保障措施。

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分分值9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 A. 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 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C. 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满分分值8分，独立评分项

商务部分 满分21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A. 防治药物存放及回收措施； B. 水源地附近防治方法。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 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满分分值1分，统一评分项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满分分值8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 A. 人员配备数量、分工； B. 人员从业经验。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满分分值8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 合理化建议； B. 实质性承诺。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	设施、设备情况，满分分值4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等描述（包含但不限于排查和防治作业设备数量、功能特点），由评委在1-4分之间独立打分。未作描述的或描述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报价部分： 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5%的加分；若所投

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0.25%的加分。须报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并提供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25%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0.25%的加分。须报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并提供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说明：1、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实名制。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加分。3、除报价得分外，其余打分标准要求：分项打分区间均以0.1分值计算。4、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5、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6、若为联合体投标，计算联合体各成员的加分项。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的价格扣除；（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货物服务项目 6%，工程项目 4%）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如属于小微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如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数额计算公式：

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

②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6%，工程项目 4%）

③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

经评审后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数额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上述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说明：

1. 评委打分采用实名制。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评委打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3. 计算过程及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独立评价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主要货物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甲方：莱州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甲方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本合同附件
- (8)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邮件、电报、会议纪要等。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合同总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限：_____。

七、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一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八、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对不按照国家、当地政府、甲方相关规定或因过失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编制任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成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发生飞行安全事故或在防治过程中造成因防治不当引发的人、畜、鱼、虾、蟹、蜂等次生灾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服务期内，若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乙方应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9) 接受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10)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须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指导和建

议等技术支持。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乙方未依约履行本条款的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代履行方”）完成服务。

代履行方完成的服务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代履行方完成服务的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酬劳，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预付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同差额）。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各一份。

甲方：莱州市水务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必须填写）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

采购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治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A

分包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2、投标函

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投标函附件：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的查询渠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的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双面原件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

莱州市水务局：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招标，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双面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邮 箱：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信用信息报告。

6、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即可，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作要求）；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7.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7.3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4 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反馈信息不足六个月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2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须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

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电子税务局系统纳税申报表截图（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成立不足两个月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等。

（3）若投标人提供了《承诺函》，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无反馈信息或反馈信息不足六个月的，且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信用查询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证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莱州市水务局：

我方在参加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包号：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醒：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避免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莱州市水务局：

我方参加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的政府采购活动，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的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 3、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即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5、我单位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6、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 (3)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7、我单位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利害关系。
- 8、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8、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没有受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9、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盖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用户	客户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该清单后附业绩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本表用于中标公示，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内容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综合说明

-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
- 2、所提供的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3、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评分办法条款中规定的内容；
- 5、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502000230

单位：元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等别	水库座数（座）	项目实施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小型水库							
1	小于家水库	小（1）型	1	对水库大坝、溢洪道等水库管理范围内獾、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及防治			
2	饮马池水库	小（1）型	1				
3	河套水库	小（1）型	1				
4	大武官水库	小（1）型	1				
5	王门水库	小（1）型	1				
6	清明沟水库	小（1）型	1				
7	团结水库	小（1）型	1				
8	涝畅河水库	小（1）型	1				
9	马山水库	小（1）型	1				
10	朱马水库	小（1）型	1				
11	袍峱水库	小（1）型	1				
12	上坡水库	小（1）型	1				
13	东朱宋水库	小（1）型	1				
14	南庙水库	小（1）型	1				
15	盟格庄水库	小（1）型	1				
16	南边水库	小（2）型	1				
17	洪沟头水库	小（2）型	1				
18	桥头水库	小（2）型	1				
19	上董水库	小（2）型	1				
20	下董水库	小（2）型	1				
21	西坊北水库	小（2）型	1				
22	东庄 2 水库	小（2）型	1				
23	由家水库	小（2）型	1				

24	南宿水库	小(2)型	1			
25	高山水库(程郭)	小(2)型	1			
26	涝沟水库	小(2)型	1			
27	李家沟水库	小(2)型	1			
28	崖窝水库	小(2)型	1			
29	东朱水库	小(2)型	1			
30	东埠水库	小(2)型	1			
31	北相水库	小(2)型	1			
32	草丛涧水库	小(2)型	1			
33	曹郭水库	小(2)型	1			
34	胡家水库	小(2)型	1			
35	夼里水库	小(2)型	1			
36	宋家水库	小(2)型	1			
37	大李家水库	小(2)型	1			
38	古村水库	小(2)型	1			
39	凤凰庄水库	小(2)型	1			
40	前疃水库	小(2)型	1			
41	后沟水库	小(2)型	1			
42	郝家沟水库	小(2)型	1			
43	上堡水库	小(2)型	1			
44	西孙家水库	小(2)型	1			
45	古庄水库	小(2)型	1			
46	大黄泥水库	小(2)型	1			
47	庵子水库	小(2)型	1			
48	连夼水库	小(2)型	1			
49	罗家水库	小(2)型	1			
50	于家河水库	小(2)型	1			
51	薛家水库	小(2)型	1			
52	咬狼沟水库	小(2)型	1			

53	袁家沟水库	小(2)型	1			
54	丁家水库	小(2)型	1			
55	大涧水库	小(2)型	1			
56	后河水库	小(2)型	1			
57	柒封桥水库	小(2)型	1			
58	关家桥水库	小(2)型	1			
59	龙家水库	小(2)型	1			
60	山口水库	小(2)型	1			
61	古台水库	小(2)型	1			
62	二龙山水库	小(2)型	1			
63	高山水库(驿 道)	小(2)型	1			
64	石虎路水库	小(2)型	1			
65	狗爪埠水库	小(2)型	1			
66	南河水库	小(2)型	1			
67	南夼水库	小(2)型	1			
68	周家涧水库	小(2)型	1			
69	寺沟水库	小(2)型	1			
70	八一水库	小(2)型	1			
71	西南河水库	小(2)型	1			
72	钓鱼台水库	小(2)型	1			
73	皂户水库	小(2)型	1			
74	幸福水库	小(2)型	1			
75	石门水库	小(2)型	1			
76	大香水库	小(2)型	1			
77	长岭水库	小(2)型	1			
78	六孔桥水库	小(2)型	1			
79	龙泉水库	小(2)型	1			
80	谭家南沟水库	小(2)型	1			
81	十万沟水库	小(2)型	1			

82	山上杨家水库	小(2)型	1				
83	东王水库	小(2)型	1				
84	韩家圈水库	小(2)型	1				
85	消水水库	小(2)型	1				
86	大庄子水库	小(2)型	1				
87	窝洛子水库	小(2)型	1				
88	东关门水库	小(2)型	1				

小计一(元)：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等别	长度 (公里)	项目实施内容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防潮堤堤防		40.3	獾、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及防治			
2	白沙河大堤堤防	4 级	15.81				
3	白沙河大堤堤防	4 级	15.36				
4	白沙河南支流堤防	4 级	13.67				
5	白沙河夏邱段堤防	4 级	5.79				
6	白沙河夏邱段堤防	4 级	7.1				
7	白沙河柞村段堤防	4 级	16.711				
8	白沙河柞村段堤防	4 级	16.96				
9	南阳河前北流段堤防	2 级	1.27				
10	南阳河前北流段堤防	2 级	1.255				
11	南阳河亭于段堤防	2 级	1.51				
12	南阳河亭于段堤防	2 级	1.51				
13	南阳河文昌段堤防	2 级	1.65				
14	南阳河文昌段堤防	2 级	1.8				

15	南阳河文峰段堤防	2 级	2. 3			
16	南阳河西关段堤防	2 级	1. 49			
17	南阳河西关段堤防	2 级	1. 45			
18	王河平里店段堤防	4 级	12. 7			
19	王河平里店段堤防	4 级	11. 8			
20	王河三山岛段堤防	4 级	13. 95			
21	王河三山岛段堤防	4 级	13. 09			
22	王河河驿道段主干流堤防	4 级	6. 956			
23	王河驿道段主干流堤防	4 级	11. 11			
24	小沽河郭家店段	4 级	18. 05			
25	小沽河郭家店段	4 级	18			
26	珍珠河河堤堤防	5 级	11. 85			
27	珍珠河河堤堤防	5 级	12. 275			
28	朱桥段堤防	5 级	18. 257			
29	朱桥段堤防	5 级	21. 685			
小计二（元）：						
合计一+二（元）：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格式

自拟。

- 2、投标人未填报或漏报费用视为已包含于其它项目报价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4、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如有多页，须逐页签字盖章。



15、投标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司投标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并参与投标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授权代表和项目管理成员均为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缴纳劳动保险费。

3、我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一) 挂靠、借用资质或外借资质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 串标、围标的；
- (五) 无实际履约能力的；
- (六) 有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州市水务局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除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者选择性填写的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内容格式，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莱州市水务局单位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水务局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18、政府采购验收申请表（本表不需要填写）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招标方式		中标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情况			
中标单位 申请意见	中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温馨提示（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二）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
2. 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5.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6.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开标记录确认→开标结束。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报价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报价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报价单位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报价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报价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报价单位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报价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报价单位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报价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报价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在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告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本通知内容与我市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明确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乡镇一级政府采购纳入县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五、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投标人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烟台市财政局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烟台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价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招标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现将《莱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莱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行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全过程咨询以及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发布的招标投标项目相互串通、挂靠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投标人的亲属、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的人员或者中标结果的确定涉及其利益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或视同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或设有明显倾向性、限制性条款的；

（二）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的；

（三）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的；

（四）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标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五）在开标前与投标人（供应商）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供应商）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招标人（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六）组织或协助投标人（供应商）违规投标的；

（七）发现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八）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九）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供应商）办理投标事项（报名、购买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等）的相关人员不能提供其是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如：社会保险等资料）而不制止的；

（十）发现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十一）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或代理服务的；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同一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咨询的；

（十三）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费用补偿的；

（十四）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十五）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五条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或视同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通过资格审查且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或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至评标结束，投标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五）投标人（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六）投标人（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费用补偿的；

（七）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八）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的；
- （十）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十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十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十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或 CPUID 等唯一识别码一致，即视为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十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的；
- （十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十七）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或视同其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一）明知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二）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不指出的；
- （三）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的；
- （四）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性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的；
- （五）评审分值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分的；
- （六）对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规投标行为而不给予认定或不作废标处理的；
- （七）明知投标人（供应商）违反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反而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评标的；
- （八）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现的投标人（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等识别码一致预警信息，不予处理或视而不见的。
- （九）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使得评标明显缺乏公平、公正的。

第七条对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

为的认定处理工作，由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

认定处理可以在收到书面举报投诉后进行，也可在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八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有第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书面告知投标人（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对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因投标人（供应商）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其提出警告或视情况更换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对已产生评标结果的，可以废止该评标结果。

评标工作被终止或评标结果被废止的，招标人（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进入依法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举报投诉。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的，可向司法机关反映。

第十一条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其不良行为记录扣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并在相关网站公告。

第十二条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制度，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评分办法、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等内容进行预审，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串通投标认定或视同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监管人员，熟悉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研究出台所监管领域招标投标具体管理办法，对所监管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监督，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比对招标文件和专家抽取信息、投标人（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 CPUID、硬盘序列号、

网卡 MAC 地址等识别码，及时叫停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出违规行为认定或废标决定。

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服务和技术支持，保存招标投标过程中生成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或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第十六条公职人员涉嫌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